

采后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驻马店市新蔡县陈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三门峡市千木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新蔡县陈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州区大营镇天元国际温泉酒店 1116
电话：13663962662 电话：13849806641
签约地点：新蔡县陈店镇 签约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甲方为满足生产需要决定向乙方购买金果梨水果采后处理设备，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依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并安装设备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1、标的物价格：

设备名称：金果梨呵福式单通道分选线，型号：FXJ04-HF02-001，数量：壹套，另附技术协议及图纸是此合同不可分割部分。（详见附件）。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1,944,000.00元）。合同总价中包括：主机设备及其附属设备价款，设备应用操作软件费用，设备安装调试费用，操机人员技术培训费，设备销售税金。

详细价目表如下：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金果梨呵福式单通道分选线	FXJ04-HF02-001	壹套	194.4 万	194.4 万	

详细设备见《设备清单》

2、结算方式与付款期限：

甲方以即期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不得以承兑汇票方式付款，且按以下期限支付：

2.1 第一笔款项：在本合同签订后，若乙方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提供了符合要求的预付款保函和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并支付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即人民币（大写） **伍拾捌万叁仟贰佰** 元整（小写¥ **583,200.00** 元）；如果乙方没有提供相应的预付款保函和其他相关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财政部门要求，那么第一笔款项跟第二笔款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并支付后，甲方 7 个工作日内一起完成支付。

2.2 第二笔款项：乙方应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前交货**，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并支付后，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捌肆佰** 元整（小写¥ **1,360,800.00** 元）。若由于甲方原因在 15 天内不能及时验收，等同验收合格。乙方收到货款后 7 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财政代管账户转入合同总价的 **3 %** 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大写） **伍万捌仟叁佰贰拾** 元整（小写¥ **58,320.00** 元），自设备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支付。

2.3 以上款项以银行实际到账为准，乙方开具的发票不作为甲方的付款依据。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三门峡市千木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三门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州支行

帐 号：09222001500000574

4、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4.1 交货时间：乙方应于甲方全额支付本合同 2.1 的款项后 **35** 日内完成交货。

4.2 设备交付、安装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新蔡县。

4.3 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需要，负责进行适当的包装及采取特殊保护措施（如加上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

地运抵甲方安装地点；包装箱（若有设备需要）应有明显的包装编号和起吊部位标志，每辆运输车内应附一份设备清单。

4.5 在甲方将本合同项下标的物价款全部支付给乙方之前，标的物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全部支付标的物价款之日，标的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乙方交付承运人之时转移给甲方。

5、现场安装服务：

5.1 甲方负责卸车，乙方现场安装人员必须在设备卸车前到达甲方现场负责技术指导卸车（注：若甲方自行卸车，所有后果自负）。

5.2 设备到达安装点前，甲方负责按设备要求准备好设备安装的水电气、叉车、互联网、人力等必备条件，否则影响安装进度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5.3 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甲方须至少为乙方免费提供 2 名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工程师，听从乙方人员指挥，如因甲方人员不听指挥擅自决定所导致的设备安装问题，责任由甲方承担。

5.4 乙方负责全套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甲方负责乙方派往现场安装人员的食宿。

5.5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的工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设备保养培训。甲方应提前确定人选并积极配合，提供的人员应具备独立操作个人电脑、使用微软视窗的基本能力，同时应有一定的机械与电气方面的知识者。如因甲方受训人选不到位、受训人配合不到位或受训人员不具备相应基本能力从而影响了培训进度和效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5.6 乙方需为参与设备安装调试的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且乙方承担施工现场一切安全责任，若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双方协商解决。

6、设备验收：

6.1 到货设备签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现场，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并签署一式两份收货单，双方各执一份。

6.2 设备签收后，甲方应于具备安装条件后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安装、调试，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双方应对验收过程形成设备验收单，验收单应载明设备验收的时间、

地点、参与验收人员、验收过程、各项技术指标的验收结果、验收结论等内容，设备验收单由双方共同签署确认，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若由于甲方原因在 15 天内不能及时验收，等同验收合格。

6.3 验收过程中，双方因本合同项下设备是否符合约定质量标准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共同确认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并接受验收结论。第三方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乙双方到场参与验收。甲方不到场或不配合第三方验收，视为设备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未到场参与验收，不影响验收结论的效力。经第三方验收，设备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验收费用由甲方负担，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验收费用由乙方负担。

7、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

7.1 为提高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减少因电源不稳定造成的电器元件损坏，甲方必须配备专用设备稳压器，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稳压器品牌信息。

7.2 乙方在设备技术方案中只提供满足设备运行的水、电、气的具体参数。

7.3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满足合同要求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企业有关质量标准。

7.4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8、售后服务：

8.1 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保修期限开始：控制器五年内免费保修，电器及塑料制品等其他部分免费保修贰年，执行国家相关保修规定。

8.2 保修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拒原因、甲方操作人员操作不当或人为故意破坏、甲方设备运行环境不合格如电源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派人上门免费维修，但设备维修所耗用的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设备保养：设备验收后，为保证设备的安全、完好、正常运行，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每年一次对**甲方设备进行保养服务。第一年免费保养，自第二年起按乙方公司政策收取保养费，保养过程中所产生的超过保质期的零配件费用另计。

8.4 为提高设备保修效率和降低保修成本,甲方必须配备设备专用电脑的宽带网络连接设施,保证乙方售后人员能够网络远程服务。

8.5 维修费用收取:超过保修期,甲方设备故障时由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服务费用由基本服务费用和配件费用组成(具体参照乙方当年的售后费用收费标准),甲方应在乙方售后工程师解决故障后签署售后维修记录表并及时支付相关维修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相关的售后服务工作。

9、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9.1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的,从逾期之日起按合同结算款每日 0.05% 承担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5%;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并承担上述约定的逾期交付违约金。

9.2 合同生效后,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约定款项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方式为:迟延付款未超过 30 天的,从规定的付款日次日起,以未付合同款为基数按照每日 0.05% 计算,但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合同款额的 5%。

9.3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视为严重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或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并承担上述约定的逾期交付违约金。若甲方延后足额支付交货款且乙方未解除合同之情形下,乙方有权合理延长交货期。

9.4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不能履行对价义务的情形下,乙方有权暂停售后服务或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停止运行。

9.5 在甲方出示了相关收据手续的条件下,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质保金,不能履行对价义务的情形下,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起诉。

10、免责事由

10.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疫情等。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取得事故发生地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

证明资料并提供给对方。不可抗力事故的持续时间超过 4 周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保密责任和知识产权条款

11.1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秘密）均视为保密内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否则，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1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的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效。

11.2 合同中涉及的产品（设备）、软件或技术服务、文件资料、标牌等，乙方拥有其知识产权。未经允许，甲方不得以超出本合同范围使用、转让、篡改、仿冒等任何方式侵犯乙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软件、技术方案或服务所涉及的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

11.3 乙方为了履行合同，采购了第三方的产品或系统软件、技术方案或服务，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要求乙方有责任履行并向甲方传递。未经允许，甲方同样不得以超出本合同范围使用、转让、篡改、仿冒等任何方式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甲方不当行为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均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若甲方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牵连到乙方，造成乙方经济或声誉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处理纠纷所支出的赔偿费、官方费用、律师费、公关费、交通费等损失）、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12、通知与送达

12.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以本合同签署页列明的地址、授权代表人、手机号码、传真、电子邮件作为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的送达方式、地址；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可以通过以上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邮寄送达、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在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仲裁程序）

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12.2 甲乙双方保证上述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相关通知、文件、资料、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2.3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方式，在电子邮件、手机短信自一方发出时视为送达；通过邮寄方式，邮寄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送达。

13、争议的处理

13.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3.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选择向合同签订地、甲方住所地、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因一方违约导致对方提起诉讼而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住宿费等所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4、乙方声明

14.1 乙方授权洪开欣为授权代表，负责合同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一切事宜。非经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资料、函件、签证等均不具有代表乙方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除非签署人另行获得乙方书面授权。

15、合同效力

15.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且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驻马店市新蔡县陈店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三门峡市千木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驻马店市新蔡县陈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陕州区大营镇天元国际温泉酒店 1116
法定代表人：康奇	法定代表人：孟晓辉
授权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手机号码：13663962662	手机号码：13849806641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1 年 5 月 30 日	日 期：2021 年 5 月 30 日

附件：技术协议及图纸